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莆环保〔2022〕136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本级和涵江区 绿色经济领域财力保障和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

莆田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莆田市本级和涵江区绿色经济领域财力保障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莆市审财报〔2022〕1-2号）”文件我局收悉，根据贵局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关规划、任务实施不到位

1. 市生态环境局未完成规划重点工程任务：《莆田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安排由原市环保局负责实施的重点建设工程共16个，涉及投资估算3.4亿元，计划完成年限为2017-2019年。截至2022年4月底，6个项目已完成、

2 个项目因机构改革改由省级实施，仍有 8 个项目正在实施中，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全面完成规划任务。上述行为不符合《莆田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第六点“重点工程”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应抓紧完成任务。

整改情况：8 个项目中，业务用房建设已完成地下室土方开挖，地下室底板钢筋绑扎，预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房屋建设；其他七个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农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化工园区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并入《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莆政办〔2020〕89 号)中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已完成政府采购，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和应急环境监测车已采购到位，水气土监测仪器设备 107 台套已经完成验收，已整改到位。

2. 2020 年木兰溪流域上游断面水质下降：木兰溪流域上游断面水质考核系数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为考核指标，超过指标基数每 10%（含 10%以内）降低 0.1 个系数点。2019、2020 年考核系数情况：仙游县山尾站分别为 1.2、0.8；城厢区木兰陂站分别为 1.2、0.2。考核系数显示，木兰溪流域城厢段 2020 年水质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市生态环境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木兰溪流域的水质管理。

整改情况：开展木兰溪上游污染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排查

发现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企业涉嫌违法排污问题已全部依法立案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特别是 45 家水产养殖场已完成初步尾水深度治理，正在试点新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除磷效率；针对城乡污水收集处置不到位问题，已策划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包，截至 8 月底已动工 19 个村完成投资约 3689 万元。目前，我市正在扎实推进流域污染控源截污基础上，积极对接省环科院和福州市规划设计院，计划参照福州市黑臭水体整治模式，编制实施《木兰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围绕补短板策划实施全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精准发力解决城镇雨污混流、农村污水收集率低和河道生态基流保障不到位等水环境问题，全力推动流域优良水和优质水比例同步提升。

二、未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1. 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抽查 2019 - 2021 年由市生态环境局分解下达给各县区或有关单位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情况发现，有 9 笔资金未在 30 日内下达，共涉及金额 20681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00 万元，省财政厅资金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下达，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已超出时限 210 天但仍未下达。上述行为不符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工作的通知》（闽财预〔2016〕26 号）第四点“严格资金下达时限。各级各部门……对执行中上级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的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区）或具

体预算单位”的规定。有关部门今后应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

整改情况：下一步，我局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工作的通知》（闽财预〔2016〕26号）文件要求执行，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在收到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区）或具体预算单位，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

2.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分配的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018-2019 年度共有 3553.78 万元下达不及时，于 2020-2021 年清欠到位；2019 年度由市发改委负责分配的市级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有 3457.12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下达不及时，于 2021 年清欠到位（转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上述行为不符合《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 号）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专项资金的拨付”的规定。财政和有关部门今后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整改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 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截止目前，已下达 2022 年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批）2187 万元和 2022 年饮用水源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批）4010 万元。

三、专项资金拨付或支出进度缓慢

1. 市生态环境局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因预算执行进度慢等原因被扣减。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安排下达给我市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 2020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中，有 4 笔原分配金额共 5688 万元，因预算执行进度慢和项目储备情况等原因，被扣减 1278 万元，扣减后 4410 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 号）第一点“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对年初预算已经确定的项目，要加快资金支付。……要继续将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的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拨付或支出进度。

整改情况：2022 年，我局积极督促各县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于 6 月 2 日发函各县（区、管委）进一步加快中央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函（莆环保函〔2022〕25 号），截止目前，2020 年补助的“秀屿区土海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项目已完成全部支付 2810 万元，2021 年补助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65t/h 链条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支付 1140 万元。

2.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19 - 2020 年收到 2 笔省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共 1394 万元，其中：2019 年 6 月 1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39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共支出 274.22 万元，支出率 16.7%，市财政局收回 1119.78 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

通知》（财预〔2013〕285号）第一点“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对年初预算已经确定的项目，要加快资金支付。……要继续将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的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拨付或支出进度。

整改情况：下一步，我局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分期分年度向财政申请资金，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开展不够规范

1. 市生态环境局未建立小流域治理项目储备库，未能结合具体项目统筹安排省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上述行为不符合《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8〕53号）第六条“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建立小流域治理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以解决本区域突出水环境问题为重点……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情况：省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仅补助“十三五”期间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十四五”期间省财政不再补助各地市小流域治理项目。2021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已推

动各县区在柴桥头溪、延寿溪、溪顶溪等小流域沿线策划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类项目 5 个。

2. 市生态环境局监控系统项目可研初设方案未经审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木兰流域水环境监控系统项目，合同金额 876.88 万元。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市数字办组织的专家组论证评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省环境信息中心发函征求对方案的建议，但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上述行为不符合《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0〕1158 号）第三点“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应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程序。……其批准文件的标题为：《关于 XX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函）》或《关于 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复函）》”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今后应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程序。

整改情况：经我局与市数字办及市发改委沟通联系，该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在发改委项目审批目录中。下一步，我局严格按照《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0〕1158 号）文件精神，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程序。

3. 市生态环境局监控系统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木兰流域水环境监控系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合同、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初步验收、2020 年

11月26日完成初步验收复验、2021年11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推迟了8个月，导致中标单位未能及时提供无人机巡检服务等合同内容。上述行为不符合《莆田市木兰流域水环境监控系统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包一“4.2工期与进度管理。……本项目总建设工期为5个月。具体阶段进度要求如下：项目通过初验收进行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终验，正式运行”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今后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加强项目管理。

整改情况：2021年11月12日，莆田市数字办组织有关专家对莆田市木兰流域水环境监控系统服务类采购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下一步，我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加强项目运维管理，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